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 5 楼

电话：(0756) -8893339

传真：(0756) -8893336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实施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具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通过，符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2、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 7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3、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0 日为授予日。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国勤先生在授予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吴国勤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 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吴国勤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吴国勤先生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国勤先生在授予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吴国勤先生共计 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吴国勤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国勤先生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暂缓对其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本次对吴国勤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吴国勤先生共计 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董事会的确认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89.68 万股，授予价格为 26.03 元/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1	吉贵军	常务副总经理	197,200	21.51%	0.18%	全部授予
2	HE ZAIXIN	副总经理	89,600	9.77%	0.08%	全部授予
3	ZHOU DENNIS CHI	副总经理	100,000	10.91%	0.09%	全部授予
4	吴国勤	副总经理	20,000	2.18%	0.02%	暂缓授予
5	LI MUHUI	中层管理人员	50,000	5.45%	0.05%	全部授予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 人）			460,000	50.18%	0.42%	全部授予
合计			916,800	100.00%	0.8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家兴	中层管理人员	7	陈彬	中层管理人员
2	邓剑钦	中层管理人员	8	胡圣煌	中层管理人员
3	黄文娟	中层管理人员	9	梁锡焕	中层管理人员
4	易仁洲	中层管理人员	10	肖立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孙先胜	中层管理人员	11	胡广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付文博	中层管理人员	12	贺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本次授予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刚律师_____

经办律师：瞿纓律师_____

周欢欢律师_____